

...

[首頁](#) > [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](#) > [函釋](#)[飯店部分樓層停止營業期間可改採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](#)[回前一畫面](#)[友善列印](#)

稅目	房屋稅條例
法令彙編版本	一〇七年版
法規章節	第1章 全部在一章
法條	第5條（稅率）
分類	釋示函令
釋示函令標題	飯店部分樓層停止營業期間可改採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
函釋內容（如文號，範 例：09800554670）	飯店以生意清淡為由，申請將部分樓層關樓停用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在其停用期間准以「一層樓」為核准單位改按「非住家非營業用」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（財政部80/04/17台財稅第800686350號函）
款(類)次	0
則次	39